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發現教師及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依本原則處理。</p> <p>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建立學術自律事項。</p>
<p>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p>	<p>明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p>
<p>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一、為利與科技部於學術倫理態樣之認定趨於一致，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p> <p>二、第一款「造假」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指以捏造、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作為其研究成果之數據、任何研究或申請之資料。</p> <p>三、第二款「變造」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指積極之不實變更、誇大或消極地隱匿申請資料，或研究資料、數據或成果，使得研究之成果並非來自於研究之真實紀錄。</p>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第三款「抄襲」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指在論著完成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成果或文字，未正確註明出處，導致無法判定何者為論著之真正創作人或著作人。

五、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

六、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

七、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中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八、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

九、第八款規定在於彰顯履歷表及著作人貢獻之真實性，且應於事先明白揭露。

十、第九款前段主要目的係避免因申請人之不當行為而影響審查人或審查

	<p>程序之公正判斷；後段係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爰予以明定。</p> <p>十一、第十款為概括條款。本款訂定目的，係考量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可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前述九款如未能加以適當規範者，得依本概括條款規定處理之。</p>
<p>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p> <p>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另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p> <p>二、第二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下列相關人員之責任：</p> <p>(一)列名作者對所負責、貢獻部分，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則負擔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如負責、貢獻部分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p> <p>(二)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者，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雖未涉及或</p>

<p>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如取得學位、教師資格、獎補助等，應負擔相應責任，如：撤銷其所獲取之相關事項等(榮辱與共原則)。</p> <p>(三)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之重要作者，如其時任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之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其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之責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其責任亦同。</p>
<p>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p>	<p>一、第一項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又為求慎重，尚要求檢舉人須檢附證據資料，以充分舉證。另考量現行實務可能發生檢舉人雖提供相關之身分資訊，惟經查證後有填載錯誤、虛偽或其他不實之情事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爰於後段明定依未具名檢舉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p>

	<p>第二項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如檢舉方式未合第一項規定，惟檢舉對象、內容及證據資料均明確充分，仍得受理之。</p> <p>三、第三項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將案件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惟必要時，本部仍得為適當之處置。</p>
<p>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p>	<p>一、明定學校應律定學術自律相關事項。</p> <p>二、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依本部相關規範處分外，學校亦應於校內章則中，明定包括追回期限內相關薪資或獎補助經費、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委員、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及補助計畫之申請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三、為預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學校應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如保存研究資料、審核研究案之學術誠信及要求接受學術倫理教育等。</p>
<p>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本部依法於學術倫理事項訂有相關</p>

<p>(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 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li> <li>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li> </ol>	<p>規範及處分，係就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二事項，未及於本部獎補助案件或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爰於第一項綜整，以利學校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於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依循，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學位授予法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第三款明定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案涉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理方式，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報本部複審。</p> <p>(三) 考量大專校院均獲本部補助，本部為主管機關，負督導之責，如學校於處理重大學術倫理案件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倫理案件，公信力受質疑時，爰依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得由本部逕為處理。</p> <p>二、 第二項本部審議程序部分，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原審查人審查之意旨及教育部學術審議</p>
--	--

<p>(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由原補助審核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後，提調查報告書，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p> <p>(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p> <p>(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p> <p>(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p> <p>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爰於第一項參照訂定本部作業期程。但遇有案情複雜或特殊情事致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仍應賦予延期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延長處理期間之情形。</p>
<p>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p>	<p>現行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實務上，遇有部分案件之受審論文、資料等，同時涉及他機關(例如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且於本部審查時已由他機關進行審議程序。為使涉及各專業領域中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更趨一致，避免出現認定大相逕庭，使受審查人無所適從之結果，以達提升審查安定性之目的，爰本部知有前述情形，得衡酌情況，決議是否暫停該案之審議程序。</p>
<p>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p>	<p>一、經確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之</p>

<p>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書面告誡。</li> <li>(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li> <li>(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li> <li>(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li> </ul> <p>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p> <p>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p>	<p>情事時，除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外，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基於學術倫理案件之特殊性，應認其得視情況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二、針對本部處理非屬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案（如獎補助計畫、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當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議認定，本部得視個案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為適當之處分或建議，以求符合比例原則，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款書面告誡屬輕微之處分種類，若違反之情形尚非重大，或屬偶發之案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不宜施以過重之處分，僅須將意見轉知，俾供警惕即可，避免矯枉過正，反而阻礙學術發展。</li> <li>(二) 第二款及第三款係針對本部之獎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而訂定，明定已核定之獎補助，應予以撤銷或廢止，並命被檢舉人返還已核撥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或獎勵之經</li> </ul>
---	--

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費，並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斟酌個案情節輕重，給予被檢舉人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申請本部獎補助之處分。

(三) 第四款係為灌輸被檢舉人正確之學術倫理觀念，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爰明定得視個案情況命被檢舉人參與有關之學術倫理課程，期能透過相關課程之教育，強化其學術倫理之意識。

三、第三項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被檢舉人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應將決議內容做成書面，由本部送達予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四、又為防杜日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再次發生，爰於第四項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一同檢討，提出改進方案，盡維護學術倫理及創造良好學術研究環境之責。

五、第五項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處分通知，應記載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

	<p>並應告知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管道。</p>
<p>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p>	<p>一、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將對被檢舉人之學術聲譽產生嚴重之負面衝擊，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明定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避免被檢舉人在審議結果尚未確定前曝光。</p> <p>二、第二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檢舉人之相關身分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保護其不因揭發違法情事而遭受報復或任何脅迫。</p>
<p>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p> <p>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p>	<p>一、為達教示效果，爰第一項明定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p> <p>二、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原則上採不公開之保密原則，防止相關資訊外流；惟考量某些特殊案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或為社會大眾所矚目與關切而有適度公開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對外為適切之說明，不受前點保密原則之拘束，以求兼顧公共利</p>

	益及教師權益之維護。
<p>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包括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小組成員等，其應自行迴避事由，主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等規定。為使審查程序公正客觀，相關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列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參與審查，俾使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不因參與者之特殊身分遭受懷疑，貫徹學術中立性，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所設，目的係為避免師生情誼影響判斷之公正性；惟為避免範圍過廣，僅以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為規範對象。又考量系爭師生關係顯較一般師生關係更為緊密、深厚，爰不設年限。</p> <p>(二)第二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p>

條第一款規定，明定與被檢舉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

(三)第三款係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等規定所設，被檢舉人與審查人如曾共同參與論文或學術研究，或為共同著作人，而具學術合作關係時，為免私人情誼影響決議之公正客觀性，爰明定具此情事之審查人應即迴避；然鑑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時間上限縮至三年。

(四)第四款係規定審查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蓋此際雙方具有合作之利害關係，實難以期待其可為公正之判斷，恐使審查之公正性遭受莫大質疑，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予以明定。

(五)第五款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五款等規定所設，係訴訟中均有之迴避事

由，俾使判斷能公平公正。

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於第二項賦予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之權利，貫徹利益迴避原則：

(一)第一款規定之事由為相關人員有前項所定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此款情形，相關人員本不待申請即應自行迴避，然如因故意或過失未行迴避時，賦予被檢舉人申請權加以排除。

(二)第二款係概括條款，考量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道德觀念發展，對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本於迴避制度之目的係為維護審議決定之公正客觀性，爰有任何客觀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均應排除，使審議決定禁得起大眾檢視，維護學術中立性。

三、第三項規定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關於職權迴避之規定。為避免相關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致使影響判

	<p>斷之公正性，此時縱被檢舉人未提出迴避申請，審議單位仍應依職權，命該人員迴避，確保審議結果公正客觀。另考量相關人員如有非屬上揭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惟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例如：同一任職單位，恐影響審查之客觀公正，爰明定審議單位仍得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四、考量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雖無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然其認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恐使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如多年情誼，容具影響檢舉結果公正客觀性之虞，爰於第四項明定相關人員得主動申請迴避之規定。</p> <p>五、迴避規定之設置目的，係為排除任何可能影響審議程序公正客觀性之因素，確保最終之審議結果具公信力而可使人信服。基此，於委託送審之專家學者理應一併適用，以排除所有具利害關係之虞者，爰於第五項明定送外部審查之專家學者應準用本點關於迴避之規定。</p>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	一、本部於調查檢舉案件時，為取得完整詳細之證據資料，除被檢舉人配合調查外，被檢舉人所屬之學校或機關（構）亦應於調查程序中，負

<p>料送交本部審議。</p> <p>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p>	<p>協力義務，爰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視個案需要請求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俾使接續之審議程序得以順利進行。</p> <p><b>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提出監管計畫，並報本部備查。</b></p>
<p><b>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b></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考量檢舉人對於認定結果可能有不服之情形，而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檢舉時，須檢具具體新事證，俾使該案件得重新審酌認定，否則即得以前次審議決定，逕予回復，不另作處理，兼顧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之利益。</p>
<p><b>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b></p>	<p>為強化學校學術倫理事項，本部除於獎補助事項納入學術自律之評核項目，亦對於學術倫理事項未配合、疏失或不當等情事之學校，明定本部相關處理之依據。</p>
<p><b>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b></p>	<p>為協助本部及學校健全學術自律事項，明定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p>

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